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雛萍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羅莉琳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8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玖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提起上訴者，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72年度第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㈡參照）。依上說明，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之計算，均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不因何

造當事人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即令提起上訴者為被告，亦應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

三、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被上訴人係於民國107年5月8日在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261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承受取得上開土地應有部分19/10000及建物應有部分1/3（含共同使用部分），拍定金額新臺幣（下同）560,000元，有本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足憑（橋司調字卷第13至14頁），又被上訴人嗣於同年10月15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距其承受取得上開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之日相隔甚近，應得以上開拍定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56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㈠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號	1,086.36	57/10000（被上訴人、上訴人羅雛萍、視同上訴人羅莉琳應有部分各19/10000）

㈡建物部分：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層數	層次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	高雄市左營區華	16層	6層	層次面積：48.26	全部

（續上頁）

	1069建號	夏路1466號6樓			總面積：48.26 附屬建物面積： 陽台：6.04 雨遮：1.57	（被上訴人、上訴人羅雛萍、視同上訴人羅莉琳應有部分各1/3 ）
共有部分：同段1148建號，面積2,613.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1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